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訴願人因拆遷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6923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違建房屋，位於本府辦理「信義區○○路○○巷○○弄南側山坡之東側溪谷沿線聚落安置拆遷計畫」之範圍，其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住戶，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必須辦理拆遷，前經本府以 92 年 2 月 24 日府建五字第 09203636200 號公告在案。惟因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房屋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86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8422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以新建違建查報在案，雖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係因於 85 年 7 月 31 日遭賀伯颱風侵襲致半毀，業經向原處分機關報請修繕，且系爭違建原係鋼筋混凝土材質亦無變更結構改建，非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修繕」之新違建，並於 93 年 6 月 30 日本府 93 年度市長與民有約就系爭房屋之拆遷補助費及配合拆除獎勵金核發問題向市長陳情，經市長裁示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該違建因颱風受損後修建材料與原有違建是否相同，以作為後續認定處理之依據。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5275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檢送系爭違建修建前相關材質及結構證明資料。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資料，核認系爭違建仍屬未經申請核准，訴願人即擅自全部拆除重新以鋼筋混凝土材質搭蓋，與原有構造物規模不符，且前經本府工務局以 86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8422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以新建違建查報在案，乃審認其非屬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既存違章建築，不符合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3 點規定，遂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692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一、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二、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交換土地或遷移而蒙受損失者。三、因實施第 26 條緊急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傷亡者。」

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優先處理危險地區邊坡，協助居民遷移，並進行安全清除處理工作，依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違章建築拆除、及有關拆遷安置救濟補助，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6 日府建五字第 9008760200 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公共安全，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對增進公共安全而蒙受損失者，依水土保持法實施救濟、補助，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違建於 69 年 1 月 3 日經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門牌初編為○○路○○號，符合「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之既存違建，絕非原處分機關所指之新違建。系爭違建於 85 年 7 月 31 日午夜遭賀伯颱風強襲，致成半毀，經本里里長、鄰長及福德街派出所證明在案，並向原處分機關報請修繕。然因系爭違建無法於指定期限內完工，經原處分機關以 8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82906 號書函表示請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之規定參考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6923900 號函指稱系爭違建「未經申請核准，即擅自修繕」，實有失查之處。本件原處分機關未體察市長體恤市民之情，卻反其道而行。先是於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5275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檢送該違章建築修建前相關材質及結構證明資料，惟市長裁示中並無此要求，93 年 6 月 30 日「市長與民有約」會中原處分機關代表既以

本案卷宗之照片向馬市長自承該違建確屬鋼筋混凝土材質，為何會後又要求訴願人 10 日內檢送該違章建築修建前相關材質及結構證明資料？且遍查原處分機關 8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82906 號書函及其附件「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從未出現「鋼筋混凝土」等字眼，亦無對修繕材質有所規定，何以原處分機關屢屢以材質為由拒絕核發系爭違建之補助款？另關於該會議結論全由原處分機關片面自行為之，其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卻隻字未提？豈無欺壓百姓無反駁能力之嫌。綜上所述，訴願人懇請如訴願請求，以維權益。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路○○號違建房屋，經比對門牌編釘資料及面積，應係由原本市信義區○○路○○號及○○號相連之 2 違建合併而成，前開 2 違建並分別於 74 年 11 月 7 日及 69 年 1 月 3 日初編門牌，此有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門證字第 XXXX 號、XXXX 號門牌證明書、原處分機關違章建築房屋所有人調查表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7 日簽奉市長 93 年 10 月 22 日核可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是依前開初編門牌資料，該違建原屬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既存違章建築。惟查該違建前於 85 年 7 月 31 日因賀伯颱風半毀，訴願人乃於 85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受災房屋修復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85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65560 號書函檢附賀伯颱風受災房屋修復處理原則及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請訴願人參考辦理。嗣訴願人因無法於前開賀伯颱風受災房屋修復處理原則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修復，於 85 年 10 月 21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乃以 8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82906 號書函請訴願人依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參考辦理。嗣因訴願人係以鋼筋混凝土及磚等修繕該違建，經本府工務局審認不符合行為時之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僅得以非永久性材質（鋼筋混凝土構造除外），依原規模修復或復建之規定，乃以 86 年 10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8631842200 號新違建拆除通知單以新建違建查報。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系爭違建既經以新建違建查報在案，是其非屬 77 年 8 月 1 日前之既存違章建築，不符合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3 點之規定。訴願人對此認定有爭議，於 93 年 6 月 30 日市長與民有約向市長陳情，經市長裁示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該違建因颱風受損後修建材料與原有違建是否相同，以作為後續認定處理之依據。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5275 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檢送系爭違建修建前相關材質及

結構證明資料。嗣於原處分機關審酌相關資料後，仍以 93 年 11 月 10 日  
北市工建違字第 0936692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

四、惟依首揭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處理原則第 1 點及臺北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救濟補助基準第 1 點規定，本市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補助及救濟之法律依據係水土保持法第 31 條，又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在本市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本府，是本案准駁權限亦屬本府，原處分機關雖有就違章建築認定及拆除作業之權責，惟其逕為本件拆遷補助費發放與否之核處，此項處分在實質上無論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